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黃百劭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723

傳真：(02)87897714

E-mail：1499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0900006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、四 (360000000G_1090000601_doc2_Attach1.pdf、
360000000G_1090000601_doc2_Attach2.pdf、
360000000G_1090000601_doc2_Attach3.pdf、
360000000G_1090000601_doc2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閒置公共設施提報列管及活化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(轄)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要點業奉行政院109年1月8日院臺工字第1080198365號函核定。
- 二、本會為強化各機關主動清查閒置公共設施，並詳實確認閒置公共設施列管之必要性，建立各機關提報閒置公共設施列管及活化機制，爰綜整歸納既有之「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」、「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」及「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」等相關規定研訂旨揭要點，並陳報行政院核定准予分行。
- 三、配合旨揭要點生效實施，「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」及「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」自即日停止適用；另「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」修正名稱為「閒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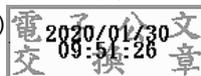


公共設施活化基準」，修訂版本如附件1。

四、檢送「閒置公共設施提報列管及活化作業要點」、總說明
及逐點說明各1份如附件2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行政院、本會法規委員會、工程管理處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